

# 金管會提醒民眾購買保險應仔細 考量是否符合本身之需求

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許多消費者會適時因應年紀及家庭負擔的改變，檢視自身或家人的保險保障是否足夠，並進行保險保障的強化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特別提醒消費者，許多保險爭議源自於消費者投保時並不瞭解所購買的保險商品內容，因而買到不符合自身需求的保險商品。

金管會表示，保單條款是保險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的記載，消費者應於投保前先仔細閱讀保單條款樣張的約定，以確保能充分瞭解所購買的保險商品並符合本身之需求。考量對於平時不常接觸保險的消費者來說，閱讀保單條款可能存在一定難度，金管會提供以下幾個建議，期望能協助消費者更容易著手並有效率的掌握保險商品的重點：

- 一、掌握投保商品的主要性質：依據保險法的分類，人身保險可分為人壽、傷害、健康及年金保險等4大類，各自符合不同的保障需求，因此投保前務必要優先瞭解所投保的保險性質是否與自身需求相符。此外，前述的人壽及年金保險之設計，除「傳統型保險」外，亦可設計為「投資型保險」，這類商品由保戶選擇投資標的並自行承擔風險自負盈虧，商品名稱中通常會冠有「變額」或「投資連結」字眼，投保前更須特別留意自身是否能承擔相關投資風險。
- 二、瞭解保險範圍（給付項目）與除外責任：購買保險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事故發生時能獲得保險給付的幫

助，因此對於保險範圍與給付項目務必要清楚理解。一般來說，保單的名稱下方都會註明該商品涵蓋哪些給付項目，每一個給付項目都會有其對應的條款約定，這些條文務必要優先審閱瞭解。而除外責任是指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的項目，為維護自身權益及避免產生理賠爭議，亦應充分瞭解。

- 三、搭配商品簡介：為了便於向消費者解說，保險公司通常都會製作比較簡單易懂的商品簡介，這些簡介會使用較口語的文字搭配簡明的圖表，有助於消費者對保險商品獲得基本的概念與認識，看完商品簡介後再來閱讀保單條款就會相對容易許多。

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**